



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3 月 16 日 14 时 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3 月 16 日 16 时 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上述两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可以信函和上门的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传真等其它形式的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3月16日上午9时0分至12时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甲坤

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2号楼9层

邮编：250000

电话：0531-66890627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14

《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会议决议》

韩都衣舍电子商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